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6 月 10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
修訂 —

(a) 廢除“米諾地爾”而代以 —

“米諾地爾, 但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米諾地爾含
量不超過 5%的製劑時除外” ;

(b) 加入 —

“來氟米特; 其鹽類
咪唑斯汀; 其鹽類
奧司他韋; 其鹽類
Eprosartan; 其鹽類
Palivizumab”。

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 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“米諾地爾”而代以 —

“米諾地爾, 但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米諾地爾含
量不超過 5%的製劑時除外” ;

(b) 加入 —

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
咪唑斯汀；其鹽類
奧司他韋；其鹽類
Eprosartan；其鹽類
Palivizumab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 年 6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及 3，以 —

- (a) 在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了 5 種新的物質(第 1(b)及 2(b)條)；
- (b) 放寬對包含在只供作外用的製劑中，而份量不超過該製劑 5%的米諾地爾的管制(第 1(a)及 2(a)條)。

